

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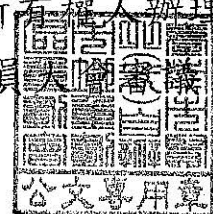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議案一：研擬本重劃區範圍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 109 年 3 月 6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再公開展覽再 2 案、再 3 案)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範圍四至約略如下：
東：ND-2-20M 計畫道路部分使用。
南：和緯路四、五段(3-23-30M 計畫道路)北側邊界線。
西：ND-8-20~42M 計畫道路南側邊界線。
北：ND-8-8M 計畫道路北側邊界線。
全區總面積約 15.03 公頃。
- 三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、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及道路用地等 6 項，其概略面積約為 5.13 公頃。
(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)
- 四、本案經理事會同意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送會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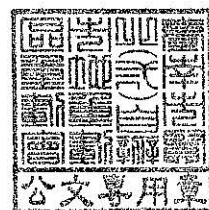
辦 法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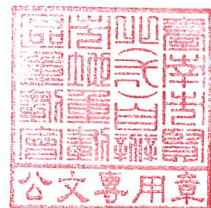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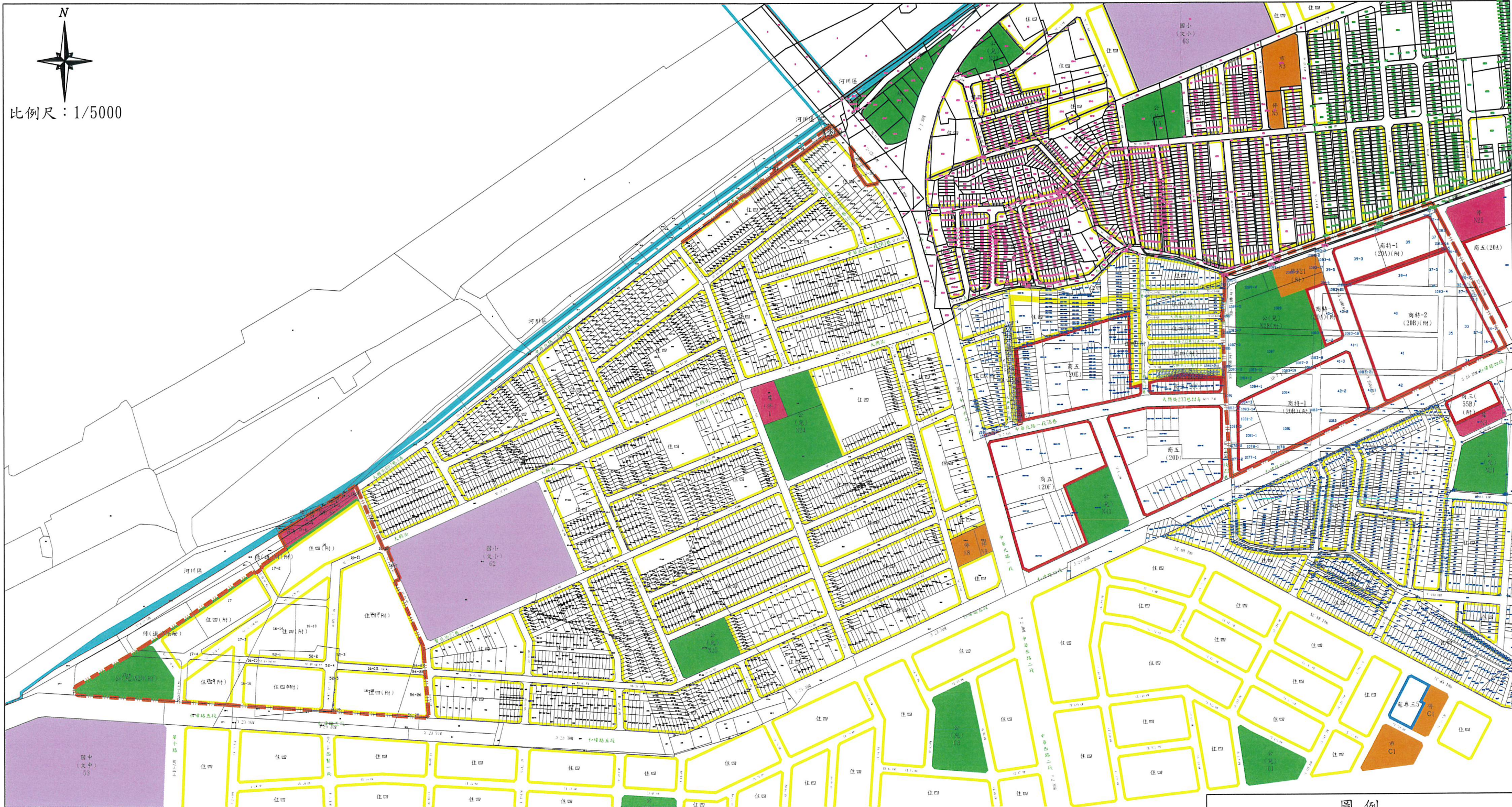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 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



N
比例尺：1/5000



圖例	
123 光賢段	住宅區
123 大豐段	商業區
123 大港段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123 大興段	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
地籍線	停車場用地
重劃範圍	廣場用地
	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
	道路用地

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照片

